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-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全体股东同比例借款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 25.953%提供借款人民币 778.59 万元，借款期限 3 年，借款年利率为 6.2%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郑暑平、廖晓明、梁宇行、张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珠江颐德大厦出租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珠江颐德大厦项目计划于 2017 年年底前逐步投入运营，同意公司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制定珠江颐德大厦项目的出租方案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上述出租方案具体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